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希望公司进一步强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、完善财务管理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建新_____查振祥_____董志光_____